

直通车申报人员告知书

_____老师，您申请“直通车”申报今年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，根据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》（杭电人〔2025〕155号）文件精神，特告知以下内容，望知悉。

文件第四十条和四十二条规定：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提交3项、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提交2-3项代表性成果，学校分别聘请7名和5名国内大学或科研机构正高级职务专家进行学术评议。“直通车”申报人员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代表性成果送审结果须有5个以上为“达到”及以上，且有2个以上“完全达到”；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代表性成果送审结果须有4个以上为“达到”及以上，且有1个以上为“完全达到”，方可进入下一评聘程序。

文件第五十一条规定：“直通车”申报人员，代表性成果送审未达到要求或当年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未获通过，次年须停一年方可再次申报。

人事处

2026年9月17日

“直通车”申报人员签字：

学院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：